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40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
被告 謝秀英

王泰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0,08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連帶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10,0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王泰鏈於民國87年4月22日，邀同被告謝秀英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玉山商銀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，玉山商銀並向原告投保同額之信用保險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迭催不理，尚積欠341,126元（本金317,849元、利息

21,161元、違約金2,116元），嗣玉山商銀依保險契約向原告申請理賠，經原告依約賠付，玉山商銀並將賠付範圍之債權讓與原告，另原告以存證信函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0,0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、約定書、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、交易明細查詢、理賠申請書、理賠金額計算書、債權讓與同意書、存證信函、郵局收件回執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10,0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3年8月30日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420元	

01 合 計 3,420元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4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徐宏華